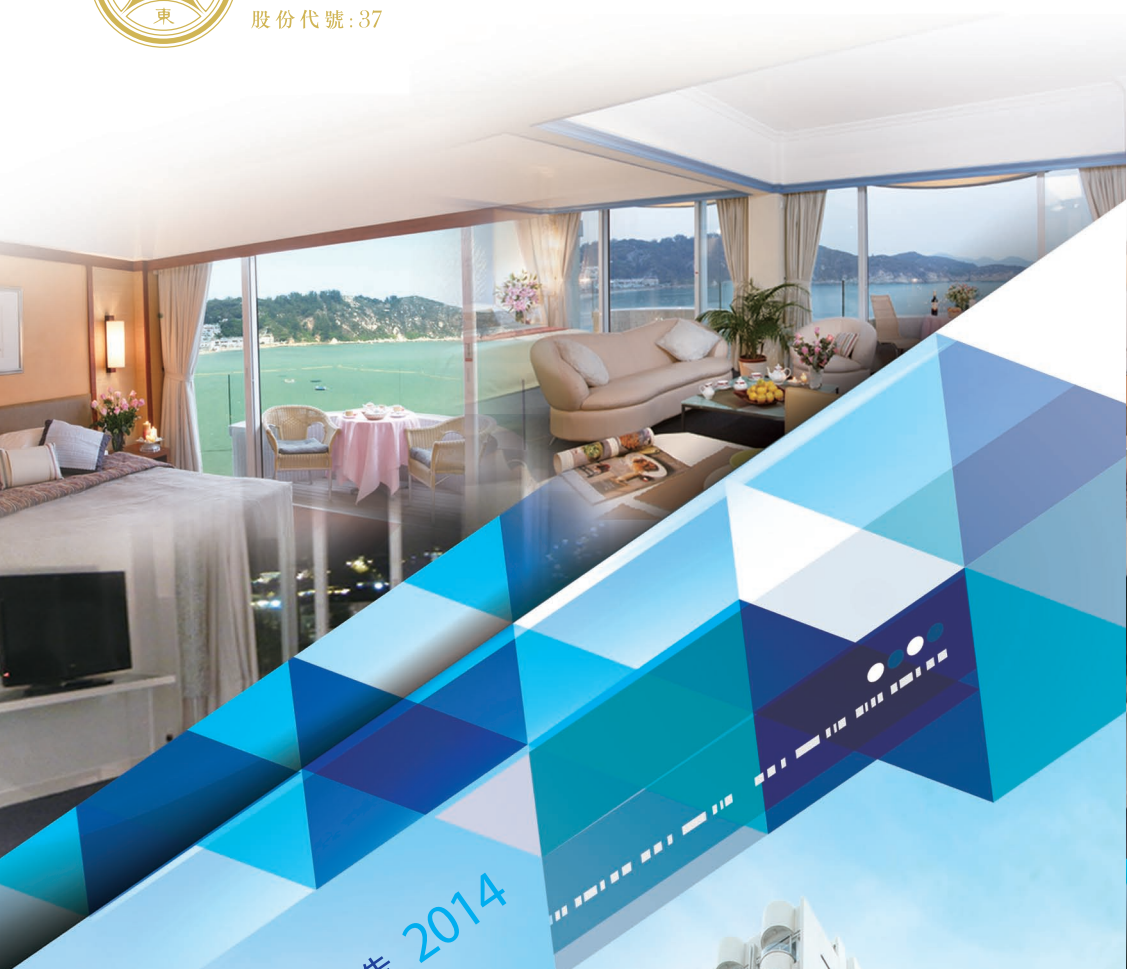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3-5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21-26

本中期報告之翻譯如有任何錯漏，應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J.P. (主席)

邱達偉，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美琪，LL.B.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J.P.

邱達生，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授權代表

邱達偉，B.A.

郭兆文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葉成慶，J.P.

蔡偉石，MH, J.P.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MH, J.P. (主席)

葉成慶，J.P.

吳永鏗

邱達偉，B.A.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J.P. (主席)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邱達偉，B.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

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地點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0037

網址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整體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 156,915 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淨額 8,058,588 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約 66%。其中，長洲華威酒店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約 6.7%，其分部溢利約 410 萬港元；而北京華威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約 1 仟萬港元，其分部溢利約 530 萬港元。

長洲華威酒店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分別錄得增加約 5.1% 及 9.8%。北京華威於本期間已完成轉型為寫字樓物業，其高出租率令收入大幅增加。

由於最近發生不可預計情況，如香港的「佔中」行動及中國大陸的不可確定經濟環境，對會否影響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整體業務，現時尚未明朗，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作出應變。

在證券投資及買賣方面，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734,000 港元。

本集團將不時物色有投資潛力的商業機會，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共10,214,652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495,374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及已運用透支額為39,004,164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456,149港元)及未運用透支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60,34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3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0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數額對比股東資金總額)為1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給予銀行共值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作為擔保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了其中16,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08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2,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約7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運作，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參予者，以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額外獎勵。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28,073,292	16,844,913
銷售成本		(19,081,237)	(15,445,961)
總溢利		8,992,055	1,398,952
其他盈利及虧損	5	(761,168)	3,904,538
行政費用		(8,063,865)	(7,971,507)
財務成本	6	(549,079)	(482,226)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	(5,100,0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820	194,433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2,678)	(2,778)
除稅前虧損		(156,915)	(8,058,588)
稅項	7	–	–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156,915)	(8,058,5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90)	126,644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開支總額		(163,805)	(7,931,94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8	(0.03)	(1.65)
每股虧損－攤薄		(0.03)	(1.65)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686,828	80,419,123
投資物業		114,854,041	106,428,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47,864	1,020,044
於合營企業權益		12,695,980	12,698,658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9	8,719,144	8,718,9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9,188,314	159,188,314
繪畫		3,921,217	3,921,217
		385,313,388	372,394,322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176,440	23,449,125
存貨		511,578	534,488
應收貿易賬款	10	445,088	473,31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3,639,224	1,939,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2,1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14,652	20,495,374
		39,104,982	49,009,5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171,420	8,372,194
預收費用		9,755,732	3,525,494
已收按金		332,558	2,509,253
融資租賃承擔		122,378	—
應付董事款項		210,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15,381	568,38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32,781	747,856
應付一非控權股東款項		6,750,789	7,376,119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12	2,920,667	2,888,548
銀行透支		—	339,654
		30,211,706	26,327,499
流動資產淨額			
		8,893,276	22,682,089
		394,206,664	395,076,4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8,099,513	308,099,513
儲備		47,531,745	47,695,550
		355,631,258	355,795,0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053,401	2,053,401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後到期	12	36,083,497	37,227,947
融資租賃承擔		438,508	—
		38,575,406	39,281,348
		394,206,664	395,076,411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884,268	210,865,965	2,508,119	28,990,000	(2,822,309)	22,454,740	28,044,638	338,925,421
本期間虧損	-	-	-	-	-	-	(8,058,588)	(8,058,58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26,644	-	-	126,644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126,644	-	(8,058,588)	(7,931,944)
往年虧損轉至特別儲備	-	-	-	-	-	(5,892,657)	5,892,657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884,268	210,865,965	2,508,119	28,990,000	(2,695,665)	16,562,083	25,878,707	330,993,47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8,099,513	-	4,176,677	-	(2,631,862)	16,562,083	29,588,652	355,795,063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6,915)	(156,9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890)	-	-	(6,890)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6,890)	-	(156,915)	(163,805)
往年虧損轉至特別儲備	-	-	-	-	-	(10,314,475)	10,314,475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8,099,513	-	4,176,677	-	(2,638,752)	6,247,608	39,746,212	355,631,2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79,889	699,37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563,150)	(135,43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29,485)	(2,285,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9,912,746)	(1,721,62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5,720	7,568,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322)	(209,15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4,652	5,637,8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再修訂並引入對沖會計法規定。董事預期，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可能影響其計量及分類。然而，於未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作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如下：

1.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出租，不包括香港（「中國」）
3.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4. 證券投資及買賣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營運 之酒店及服務 式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12,854,051	15,219,241	-	-	28,073,292
分部溢利(虧損)	4,129,589	5,397,254	(537,466)	(734,344)	8,255,033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26,824)
未分配費用					(8,063,865)
未分配財務成本					(549,0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820
除稅前虧損					(156,915)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56,915)

中期財務資料

3. 分部資料 (續)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營運 之酒店及服務 式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12,038,299	4,806,614	-	-	16,844,913
分部溢利(虧損)	3,417,517	(1,955,445)	(64,398)	3,900,297	5,297,971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2,741
未分配費用					(7,971,5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482,226)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5,100,0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433
除稅前虧損					(8,058,588)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8,058,588)

按地區釐定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12,854,051	12,038,299
中國	15,219,241	4,806,614
	28,073,292	16,844,913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3,682,500	3,807,012
核數師酬金	405,000	433,451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40,165	5,960,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3,614	408,781
	7,263,779	6,368,882
租賃樓宇之營運租金	3,601,303	3,565,821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33,024	26,42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336,881	1,783,782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2,937,447	914,815

中期財務資料

5. 其他盈利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03,525	453,706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337,869)	3,446,5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942)	–
銀行利息收入	2,974	2,534
其他利息收入	144	207
雜項收入	–	1,500
	(761,168)	3,904,538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1,306	237,50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24,898	244,724
融資租賃利息	12,875	–
	549,079	482,226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在此兩期間均有虧損或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在此兩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56,915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058,588港元)及按下列之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1,410,675	488,842,675
就購股權所產生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8,282	791,4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1,578,957	489,634,075

9.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貸款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終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0. 應收貿易賬款

在應收貿易賬款中，其中包括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共值445,088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3,318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租務及酒店業務之應收款項。使用本集團物業之租戶不給予賒賬，租金於賬單發出時應即時支付，而酒店房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旅行社代理及公司客戶平均不超過三十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 – 30 日	221,881	44,239
31 – 60 日	79,048	1,021
超過60日	144,159	428,058
	445,088	473,318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為1,501,99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84,885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 – 30 日	388,786	614,023
31 – 60 日	375,888	347,304
超過60日	737,317	523,558
	1,501,991	1,484,88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920,667	2,888,5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194,449	25,060,629
超過五年	10,889,048	12,167,318
	39,004,164	40,116,495
減：流動負債中於一年內 到期款項	(2,920,667)	(2,888,548)
一年後到期款項	36,083,497	37,227,947

13. 股本

	股數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591,410,675	308,099,513

14.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6,391,685	6,497,513
二年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1,380,738	22,168,675
五年後到期	26,498,423	29,126,214
	54,270,846	57,792,402

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一非控權股東訂下協議，協訂物業租期為二十八年，並固定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0元，此租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其他租約租期商議訂為兩年，而租約期內之租金是固定的。

14. 營運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客因受合約限制下，本集團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28,638,570	26,357,836
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包括首尾兩年)	27,106,435	39,587,126
	55,745,005	65,944,962

該等物業之租客承擔租期為三至五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至五年)。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邱德根先生	12,491,424	-	108,901,052	121,392,476	(附註1)	20.53%
邱達偉先生	17,194,000	-	78,430,299	95,624,299	(附註2)	16.17%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	188,000		0.03%
邱達生先生	12,172,800	-	22,277,033	34,449,833	(附註3)	5.83%
邱美琪小姐	676,240	-	5,000,000	5,676,240	(附註4)	0.96%

附註：

- (1) 上述108,901,052股股份中，(i)邱德根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共持有100,939,842股，當中包括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之72,182,400股；(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295,210股；而(iii)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則持有7,666,000股。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
- (2) 該78,430,299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之Energy Overseas Ltd.持有。
- (3) 該22,277,033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4) 該5,000,000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全資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邱達偉先生	個人權益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	50	50%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乃邱達偉先生及本公司共同擁有。

(c)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獲授購股權人士類別	購股權股數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持有	本期間 內授出	本期間 內行使	本期間內 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由	至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4,800,000	-	-	-	4,8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邱達偉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0.2498	15/04/2011	15/04/2011	14/04/2021
	4,800,000	-	-	-	4,8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邱美琪小姐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吳永鏗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蔡偉石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僱員總數									
	3,000,000	-	-	-	3,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1,000,000	-	-	-	1,000,000	0.2650	24/02/2010	24/02/2010	23/02/2020
	3,000,000	-	-	-	3,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u>34,100,000</u>	<u>-</u>	<u>-</u>	<u>-</u>	<u>34,100,000</u>				

以上授出之購股權無需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chiema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82,400	12.21%
Energy Oversea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430,299	13.26%
陳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768,000	13.15%

附註：

- (1) 邱德根先生為 Achiemax Limited 之董事。
- (2) Energy Overseas Ltd. 乃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並擔任董事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惟下列除外：

- (a)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須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守則條文 A.4.1 項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及 79 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 (b)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兼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披露

於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項下董事更新資料披露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項下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有所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葉成慶先生及蔡偉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